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览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22、23层（518048）

电话：+86-755-8281-6698

传真：+86-755-8281-6898

22、23/F, Tower 1, Excellence Century Centre, Fu Hua 3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P.R.China 518048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览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览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深圳市览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现行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会议通知。通知中载明了会议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对会议议题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五）09:00 在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 1001 号国际 E 城 C11-G 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的会议登记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股份 11,321,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912%。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2. 出席、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

经验证，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书面投票表决。监票人、计票人共同对投票情况进行了监票和计票，并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各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321,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 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321,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 10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11,321,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 100%。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11,321,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 100%。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321,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 100%。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321,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 100%。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11,321,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 100%。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11,321,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 100%。

（九）审议通过《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11,321,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 100%。

本所认为，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均获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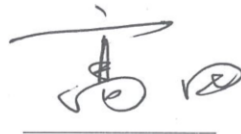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

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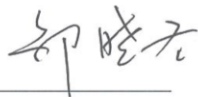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览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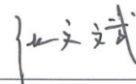


高田

经办律师签字：



邹晓冬



张文斌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2021年5月11日